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6〕02号

## 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于2026年5月30日发布，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根据全规办要求现组织我市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请登录全规办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post/view/1848>）查询和下载，重点条目与重要方向、受理申报的年度项目范围、申报人与申报单位资格等要求请严格遵照公告要求完成。

《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也已公布在全规办网站上，请仔细查阅。

项目申报采用三级审核管理制度，即责任单位（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市规划办—全规办，各责任单位务必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签名/签章、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填报明确意见。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

1.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

准。项目申报材料可从全规办平台或网站下载。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2.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网上集中申报和审核提交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零时至6月23日17时**。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及审核。**责任单位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提交后，要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单位汇总表打印盖章后报送至市规划办。**

3. 市规划办网上审核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零时至7月2日17时**，审核期间可以退回修改但不能新增申报。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审核、报送材料，因错过受理时间、未按要求操作系统造成的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4. **申报所有类别项目的《申请书》和《活页》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在平台上提交给市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申报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若有问题需咨询，请先查看《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其他类别项目申报》。再有疑问，**申报人所在单位咨询市规划办，不要直接咨询全规办。**

市规划办咨询电话：022-58119232；联系人：田老师；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20号市规划办南开楼117室。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30日

